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文 件 (二次)

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2-070

项目名称：张家港油漆仓库租赁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张家港油漆仓库租赁**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本招标公开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编号：ZPMC（南通）-ZB22-070

1.2 项目内容：张家港油漆仓库租赁

1.3 租赁要求：资格预审通过后，详情见招标文件。

1.4 租赁周期：中标有效期3年，租赁合同一年一签。

1.5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该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2. 标段说明：本项目共 1 个标段。

###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100万** 元及以上；
- （2）经营范围必须包括：包含本次招标项目内容；
- （3）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6）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7）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8）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
- （9）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及投标报名表；
-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 (3) 企业情况简介（**仓库必须为危险化学品乙类及以上仓库，提供证明材料**）；
- (4) 近 3 年承担的危险化学品仓库租赁的相关业绩证明（2019-2021 年字迹、印章清晰合同复印件）；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2019-2021）；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文字说明）；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承诺（文字说明）；
- (8) 近年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文字说明）；
- (9) 潜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若投标方自身不具有危险化学品的道路运输能力，则需提供与己合作运输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且需提供双方在有效期内的合作合同复印件。**
- (11) 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与材料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14 日上午 10 点之前停止报名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办公室 322 办公室

联 系 人：缪工 （招标中心）

报 名 邮 箱：[miaochenming@zpmc.com](mailto:miaochenming@zpmc.com) ； [zpmcsupply@zpmc.com](mailto:zpmcsupply@zpmc.com) (2 个邮箱)

电 话：15996660735。

所有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预审资料，以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投标单位可以亲自送达或邮寄至指定地点，电子版资格预审仅作为备查使用。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通知投标人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200 元（不退还），投标人

应在购买前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公司

税 号： 91320600782089782G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帐 号： 10727001040234395

地址电话：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华路 1 号 0513-85996050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七月

附件：

##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报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张家港油漆仓库租赁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PMC（南通）-ZB22-070），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及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手机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不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概不负责。	

潜在投标人在提交纸质报名资料前需将此表格填写完整并将其盖章扫描件发送至报名邮箱，抄送备案邮箱。

